##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1月修订)》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明确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明确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对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二、公司本次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三、公司配股比例和数量的确定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- 四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确定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配股比例和数量。

独立董事:邓子新、綦好东、冯立亮

(后附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邓子新

綦好东

冯立亮

2022年3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邓子新

表好东

冯立亮

2022年3月1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 第七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
	海主意
邓子新	 

綦好东

邓子新

2022年3月18日